

等 別：薦任

類 科：矯正、法制

科 目：刑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刑法分則中之煽惑他人違背法令罪，其與刑法總則中之教唆犯，在概念上與在處罰上，各有何區別？試分別說明之。(25分)
- 二、上級公務員甲對於下級公務員乙，下達違法的一般性職務命令時，如果乙執行此項命令，而其結果損及丙的法益時，乙是否成立犯罪？(25分)
- 三、甲意圖偽造貨幣而製造一批器械原料。然後，甲鼓勵乙以該等器械原料偽造貨幣，乙心動之後，甲遂將該等器械原料賣給乙。後來，乙果真利用該批器械原料來偽造貨幣。試問甲成立何罪？(25分)
- 四、甲與受感化教育執行之乙通信時，鼓勵乙脫逃。乙受該信內容影響，於是設法逃亡，但是方離開少年輔育院數公尺，即立刻被隨後追趕而至之管理人員捕獲。試分別說明甲與乙是否犯罪？(25分)